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游景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零參拾捌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游景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,138萬元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約定書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
二、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三、詎料債務人游景富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30,385,114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中長期不動展借款約

01 定書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往來明
02 細、繳款催告書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825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游景富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4止	年息2.29%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游景富	及自民國11 3年10月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2.748%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2.29% 計算之利 息。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